



沈 亮 主 编

香港涉刑法例 解读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沈 亮 主 编

香港涉刑法例 解读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涉刑法例解读/沈亮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208 - 10607 - 9

I. ①香… II. ①沈… III. ①刑法—研究—香港
IV. ①D927.65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0780 号

责任编辑 张应逸

封面装帧 甘晓培

香港涉刑法例解读

沈 亮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50.5 插页 2 字数 767,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607 - 9/D · 2050

定价 98.00 元

开卷语

《香港涉刑法例解读》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的硕士研究生们于在读期间,除了阅读各位教授指定的学习书籍外,都如饥似渴地在法律书海中遨游。对于以中国内地成文法为学习思维路径的他们来说,香港法律是一种全新的法律模式,给他们打开了一扇大门,由此而窥视到了世界各国、各地区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的宏大博深。作为一名并不合格的导师,我所能做的就是让他们以自己的眼光来分析一些全新的东西,并用自己的语言加以阐述。

我记得,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前后,有许多关于香港法例、法理的论著。不过,十多年过去了,以所谓“80后”年轻人的眼光发表他们的见解,也许会给人们一些新的启发,因为这是这一代人在看书学习后的观点。我认为,对同样事物,不同的人,包括不同年代人的看法,也许会有令人惊奇的新的闪光点出现,这就是我编辑这本书的出发点。

必须说明的是,在《香港涉刑法例解读》中,有一部很重要的法例此次没有编入,即第201章的《防止贿赂条例》。没有写的原因是这章的解读已经被编入我主编的另一本著作《直面中国反腐败刑事政策》里,且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沈 亮

2011年11月

目 录

一、《未成年人监护条例》解读	1
二、《诽谤条例》解读	34
三、《致命意外条例》解读	54
四、《偷渡者条例》解读	67
五、《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解读	77
六、《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解读	89
七、《刑事罪行条例》解读	108
八、《廉政公署条例》解读	210
九、《盗窃罪条例》解读	245
十、《侵害人身罪条例》解读	280
十一、《少年犯条例》解读	316
十二、《裁判官条例》解读	342
十三、《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解读	448
十四、《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条例》解读	474
十五、《不良医药广告条例》解读	495
十六、《罪犯自新条例》解读	504
十七、《罪犯感化条例》解读	521
十八、《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条例》解读	542
十九、《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解读	552
二十、《杀人罪条例》解读	561

二十一、《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解读	573
二十二、《复杂商业罪行条例》解读	611
二十三、《贩毒(追讨得益)条例》解读	633
二十四、《刑事罪行(酷刑)条例》解读	691
二十五、《逃犯条例》解读	701
二十六、《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解读	745
二十七、《证人保护条例》解读	764
二十八、《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解读	784

一、《未成年人监护条例》解读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未来建设者。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性格和才能、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就显得尤为重要。世界各国都致力于这方面的发展,国际国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格外关注。就法律制度而言,作为一个具有 150 多年的英国殖民统治历史的地区,香港是惟一一个英国法律制度在传统中国文化背景下成功实践了 150 多年的例子。^①它继承了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又在英国的漫长统治下融入了一系列英美法的特征,从而形成了具有当地特色的法律文化和内涵。与中国内地法律制度不同的是,香港的法律制度是明显具有英美法系色彩的,它以判例法为主,属于不成文法。例如,香港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条文是散见在各个法律文件中的,如《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少年犯条例》、《刑事罪刑条例》、《侵害人身条例》和《管制淫褻与不雅物件条例》等。香港同样适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将这个公约真正落到了实处。虽然香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现行的许多法例当中,并没有一个专门、统一的条例,但未成年人的权益在这些法例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保护未成年人这一方面做过很多尝试,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未成年人的一整套体系。它在法律、制度和组织机构上都显现出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力度。其中,香港法例第 13 章,即《未成年人监护条例》对有关未成年人监护的各种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条法例旨在综合及修订有关未成年人监护的法律。

^① 曹卫:《第一期未成年人保护律师团赴港学习报告》,青少年维权中心网, <http://www.china-child.org/zhi/gwxx/gw017.asp>。

一、条例概述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共分为三大章节，第一章节是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的主体，第二章节是扣押入息令规则，第三章节是附表。第一章节共 27 条，分为 6 大部分，分别为：导言，一般原则，监护人的委任、罢免及权利，管养及赡养令，非婚生子女，司法管辖权、程序及上诉等。其中，导言部分共 2 条，介绍了该条例的简称和普遍见之于整个条例的某些专门术语的解释；一般原则部分包括第 3—4 条，主要介绍了“有关未成年人的管养或教养以及财产的托管和收益运用”和“放弃父母权利的协议不能执行”等问题；“监护人的委任、罢免及权利”部分包括第 5—9 条，主要规定了各类监护人的具体相关事项；“管养及赡养令”部分包括第 10—20 条，主要是介绍了管养及赡养令，各类赡养费、扣押费的交付和扣押入息令规则的一般运用，关于这部分规定在本条例的第二章节会有更加详尽的介绍，以便明确适用；“非婚生子女”部分仅包括第 21 条，是法例本身对于非婚生子女这样特殊身份的未成年人给予的特别关注；“司法管辖权、程序及上诉”部分是法例的一些程序性规定。第二章节共计 13 条，细化了扣押入息令规则的相关内容，在实践中，可以结合法例第一章的第四部分进行具体的法律适用。

二、条例分析

因为本条例的第一章为主体，总共分为 6 个部分，所以笔者也对该条例依此顺序进行介绍，并且就重要部分或者与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有差异的条款进行详尽阐述。

（一）导言部分共 2 条，介绍了该条例的简称和普遍见之于整个条例的某些专门术语的解释，这样使得读者对条例中涉及的各种概念有了率先认识，以免读者对于建立在这些名词基础上的复杂条款的理解和运用方面产生生涩和混淆之感。其中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该条例中对于“赡养”这一词汇的解释。该条例第 2 条如此描述：“‘赡养’(maintenance)包括教育在内。”从这个简单的

解释以及该词语在该条例第10条的具体运用情况可以推断出,“赡养”指的是父母或长辈对子女或晚辈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帮助,至少可以理解为是“上对下”的关系。而在我国内地法律中,涉及“赡养”这个词汇的时候,其解释却有所不同。我国《宪法》及《婚姻法》都对“赡养”有若干的相关规定,比如:《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也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由此便可以清晰地看出:所谓赡养,主要是指子女在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和给予物质上的帮助。赡养,指子女或晚辈对父母或长辈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帮助。其包括两种情况:(1)子女对父母的赡养;(2)晚辈对长辈的赡养。所以,在我国内地的法律法规中,“赡养”应该被准确理解为“下对上”的关系。这与香港法例中的“赡养”含义是恰恰相反的。笔者认为,香港法例中的“赡养”一词更接近于内地法律中的“抚养”一词。抚养,简单地说,就是“保护并教养”。抚养关系是长辈和晚辈之间的,并且是长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是未成年人)的保护与教养,强调的是教育和保护。抚养的目的是要让子女健康成长。由此可见,二者在含义上具有相通性。笔者认为,法律概念是法律条款的基石,是清晰理解法律内涵的先决条件,所以弄清楚赡养、抚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对于理解本条例的内容具有关键性作用。

(二)一般原则部分包括第3—4条,主要介绍了“有关未成年人的管养或教养以及财产的托管和收益运用”和“放弃父母权利的协议不能执行”等问题。

1. 有关未成年人的管养或教养问题,以及有关属于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托管的财产的管理问题,或从该财产所获收益的运用问题。法院对于这些法律问题的程序执行,首要考虑的就是未成年人的福利,同时会适当考虑该未成年人的意愿以及牵涉其福利待遇的若干关键性文件。另外,在这些问题的申请人资格和权利方面,父母的地位是完全相同的,都具有同等的资格和权利。唯一的例外在于非婚生子女的父亲需要向法院提出申请,经法院发出申请有效的命令之后,才享有完全资格和权利。

2. 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的福利,法院禁止未成年人的父亲与母亲之间订立类似放弃父母权利的协议,除非是由夫妻一方于分居期间提出,并且不

能影响未成年人的福利,否则法院可对此类协议不予执行。若父母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福利的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法院可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发出适当命令,但不包括未成年人的管养问题或其父母探视未成年子女的权利。若在命令执行期间发生任何变故,法院可根据有效申请依规定将上述命令更改、解除、暂时撤销或于暂时撤销后予以恢复。其例外条款是:任何规定父母在影响未成年人的事项上必须经双方同意的成文法则,其实施不受上述规定影响。

(三)“监护人的委任、罢免及权利”部分包括第5—9条,主要规定了各类监护人的具体相关事项。这部分是本条例的核心条款。依本条例规定,监护人的委任或罢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后,尚存的一方(如有的话)须单独或联同已去世的一方所委任的监护人,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除非已去世的一方并未有委任监护人;或已去世的一方所委任的监护人去世或拒绝充任监护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法院认为适当,可委任一名监护人与尚存的一方共同充任监护人。

2. 未成年人的父母去世后,任何人可借由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所订立的契据或遗嘱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若其父或母尚存,并且不加反对,则该监护人须与该尚存父或母共同充任监护人。若其尚存父或母与该监护人对对方的监护人资格提出反对,法院可根据申请发出相应命令。

3. 若一名以上监护人由父母双方委任,该等监护人在尚存的父母去世后,须共同充任监护人。

4. 法院可以委任申请人成为无父母、亦无人身监护人或其他对其拥有父母权利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5. 法院以未成年人的福利为考虑,可以罢免或者委任任何除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

由此可见,在特定的条件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法院均有权利为该未成年人委任监护人,以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使其免受伤害。另外,法院可授权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收取法院认为其充任监护人的适当报酬。若在影响未成年人福利的问题上,共同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意见分歧,法院可以根据其中一人的申请发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四)“管养及赡养令”部分包括第 10—20 条,主要是介绍了管养及赡养令,各类赡养费、扣押费的交付和扣押入息令规则的一般运用。

在顾及了未成年人的福利后,可由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者法院在尚存的父母未获监护权而由他人充任监护人时以及共同监护人意见分歧时,申请或直接发出管养及赡养令,即定期付款命令、保证定期付款命令和支付某一特定款项的命令,其款额应顾及该未成年人父母的经济状况。法院为子女发出命令的有效期是由提出要求发出有关命令的申请当日或任何较后的日期开始,但该段期间不得超越该子女年满 18 岁的日期。但若该子女正在或将会(又或假如法院作出该命令或规定,该子女便会)就读于某一教育机构或接受某一行业、专业或职业的训练,不论该子女是否亦正在或将会受雇从事有实质报酬的工作;或有特殊情况以致有充分理由时,则该有效期得以超越该子女年满 18 岁的日期。

在本条例中,有一项特别规定,是将未成年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交由社会福利署署长进行监护。这项措施区别于我国内地的法律法规,下面笔者先简要介绍一下这个机构:社会福利署(简称社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下辖的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等事务。社会福利署最初为华民政务司署的社会局,成立于 1948 年,负责救灾工作。1958 年 1 月 1 日成为独立部门,现任社会福利署署长为余志稳。社会福利署原隶属卫生福利及食物局,2007 年 7 月 1 日决策局重组后划入新成立的劳工及福利局。其主要福利服务有:社会保障、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医务社会服务、康复服务、安老服务、青少年服务和违法者服务等。香港的社会福利署是一个成熟的专门机构,在香港法例中,将未成年人在特殊情况下置于社会福利署署长的监护之下,不仅是一项创意之举,而且必将大大弥补其他监护人员在各方面的不足。

另外,监管令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一同居住之时发出;如他们在命令发出后仍继续一同居住 3 个月,命令即停止生效;该项命令于父母一同居住期间不予施行。监管令发出后,如父母其中一方提出申请,或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后任何本条例所订监护人提出申请,或凭借法院根据本条例发出的命令对有关未成年人拥有管养权的任何其他人(于父母其中一方去世之前或之后)提出申请,

或凭借该监管令负责监管有关未成年人的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申请,法院可另行发出一项命令,将上述监管令更改、解除、暂时撤销或于暂时撤销后予以恢复。有关将未成年人交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照顾的命令还有其他规定:将某名未成年人交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照顾之前,须将拟发出该项命令一事告知署长,并听取署长的申述;任何规定向署长付款的命令,亦犹如其他向获得该项管养权的人付款的命令一样;在所发出的命令有效期内,即使父母或其他人提出任何申索,有关未成年人仍须继续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照顾;社会福利署署长在照顾一名儿童期间,该名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如更改地址,须通知署长;任何人无合理解释而不遵守本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500 港元,具体规定还可以参考第 19 条规定;另外还有关于临时命令和证据条款的一些程序性规定。上述条款的有效执行,将全力保障此项制度的顺利进行。

第 18 条着重介绍了监护人的权力,其除充任有关未成年人的人身监护人外,更有监护该未成年人产业的监护人的一切权利、权力及职责,尤其有权以其个人名义,为该未成年人的利益而接收及追讨该未成年人有权接收或追讨的财产,不论该等财产属何性质或位于何处。同时,该条款也并不限制或影响原讼法庭概括委任或为某个目的而委任任何人为未成年人产业的监护人的权力。此项条款表明,在给予未成年人监护人极大权力的同时,也反向地为其规定了相应的义务,用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应有权益。

从第 20 条开始介绍的是有关扣押入息的规定。扣押入息令是一项法庭命令,规定赡养费支付人的收入来源(如其雇主或租客),须扣除支付人的入息,并把所扣除的款项直接给予赡养费受款人。扣押入息令使赡养费受款人能准时收到赡养费而无需受到支付人的支配。条款介绍得非常明确和细致,以便于实际操作。这是又一项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有效措施。

(五)“非婚生子女”部分仅包括第 21 条,是法例本身对于非婚生子女,这样特殊身份的未成年人给予的特别关注,主要是关于非婚生子女的生父的相关规定。法例中规定任何非婚生未成年人的生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视为该未成年人的父亲,并且规定了其委任权利。

(六)“司法管辖权、程序及上诉”部分是法例的一些程序性规定。包括:在区域法院进行的程序;移交原讼法庭审理;原讼法庭权力的保留;对并非以

香港为居籍的人的司法管辖权,以及一个过渡性条文,在此不作详述。

第二章节共计 13 条,细化了扣押入息令规则的相关内容,在实践中,可以结合法例第一章的第四部分进行具体的法律适用。

在附表部分共有 6 个表格,用以配合扣押入息令规则进行规范化的使用。这些表格分别为:

- (1) 赡养费支付人经济能力陈述书
- (2) 命令赡养费支付人提交经济能力陈述书
- (3) 命令入息来源核实赡养费支付人的经济能力陈述书
- (4) 3A、拟寻求在作出有关赡养令的同一聆讯中作出扣押入息令的通知书
- (5) 扣押入息令/更改扣押入息令以确保根据赡养令付款
- (6) 停止作为入息来源的通知——致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诉法庭
- (7) 解除扣押入息令的命令

三、条例特点

香港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在程序上对未成年人心理上 and 权益上的保护,纵观《未成年人监护条例》,这样的特点确实十分鲜明。该条例不仅内容详尽,阐述明确,考虑周全,而且惩罚力度大,保护程度强。比如,本条例第 15 条第 4 款中明确“任何人无合理解释而不遵守本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 500”;第 19 条第 2 款阐明“任何人无合理解释而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2 级罚款”,这些条款的列举充分表明了立法者对于破坏未成年人福利行为者给予惩罚的坚定决心和强大力度。另外,在条例的有限条款中,多处使用“以未成年人的福利为首要考虑事项”、“最大限度保护”、“在顾及该未成年人的福利后”等类似的字眼,足见立法者对未成年人权益所给予的最大程度的保护。

四、条例对比

我国内地的法律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各方面都有所不同,下面笔

者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比较：

（一）法律上的不同

我国的法律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皆属于成文法形式。我国内地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是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法律为基础的，并有相关的保护条款散见于相关的法律法规中，例如《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等。可见，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在立法和法律上是给予相当高的关注的。另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修订前，其中有很多与时俱进的条款，不难看出我国在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上有很大进步。

香港的法律制度明显具有英美法系色彩，它以判例法为主，属于不成文法。香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的条文是散见于各个法律文件中的，如《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少年犯条例》、《刑事罪刑条例》、《侵害人身条例》、《管制淫褻与不雅物件条例》等。香港同样使用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将这个公约真正落到了实处。

我国内地的法律条文中，大多都是以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实体权利为主，而大致忽视了程序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而香港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在程序上对未成年人心理上 and 权益上的保护。例如，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对未成年人询问时监护人应该在场，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一些心理压力和保护其相关的合法权益，这一条款是在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才有的。可以说，这项新规定明显是在受香港法律注重程序的这一现实情况下所作出的。另外，在未成年人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上，香港明显要先进于内地。从总的法律内容来看，我国内地在这一方面的法律条款大多是比较抽象的，指导性条文比较多而具体性的操作条文比较少，和香港的法律不太一样。

（二）制度上的不同

前面提到的很多政策性法规实质上就是我们对保护未成年人在制度上的体现。尽管在制度上还是有相当多的措施对此给予保护，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在实践中实施起来却相去甚远。比如在实际关押未成年人中，与其他成年人罪犯出现交叉感染的现象很多，这给未成年人造成了相当程度的不良影响，使

之容易再度出现违法犯罪的现象。为了避免这一点,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五十七条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另外,我国的少年法庭从1984年成立到2010年,这26年来少年法庭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和防止未成年人犯罪上,都有不可磨灭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少年法庭已经不能够满足保护未成年人的需要了,并且不能切实有效全方位地保障他们在法庭上的利益。所以现阶段已经有许多专家学者提出要创设少年法院,形成一个比较规范、全面的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体系。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上,都应该加大保护力度,配合司法保护一起将这份工作做到位,以防止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②另外,我国内地还规定了一些对未成年人免于刑罚处罚的条文和制度。

由于香港对有关儿童方面的立法本意是挽救孩子而非惩罚孩子,故其在有关制度的设计上也突出这个特点,并由此诞生了很多具有“香港特色”的制度,如:警司警诫计划(Police Superintendent Discretion Scheme)。目的是为了给轻微犯罪的青少年犯以改正自新的机会,免留案底。^③还有前面条款中提到的社会福利署署长监护制度等,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

我国内地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事后保护(如少年法庭),比起香港的一些补救措施还是显得比较不成熟、不全面的。在充分保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后的合法权益方面,我国内地的保护力度明显不够,如我们就很难做到让未成年人边读书边接受监管。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归根于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内地,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拨款金额还远远不如一个香港地区的政府拨给香港本地的金额多。当然,这还需要我们长期地发展经济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三) 组织机构上的不同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

^② 刘恩峰:《重视保护未成年人 我国酝酿试点设立少年法院》。

^③ 曹卫:《第一期未成年人保护律师团赴港学习报告》,青少年维权中心网, <http://www.china-child.org/zhi/gwxx/gw017.asp>。

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这条规定里可以看出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范围很广也很多,但都太抽象,以致在具体操作中难免会出现执行不力的现象。当然,这部总则性法律规定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原则性法条,所以我们也不能苛求其兼顾总体性和具体性的功能。相反,我们可以在其他具体操作性法条里面将这些机构具体化,各个机构有什么具体职责和义务都可以进行详细规定。

在香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政府机构主要有法律援助署、当值律师服务和申诉专员公署。这些机构在法律上、行政上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了很好的服务,使一些无法诉诸法律但又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些教育、经济上的一系列问题得以通过这些途径解决。另外,在民间,有很多组织也一直都致力于未成年人的保护,这些组织或团体最初大多有一些宗教背景,基本上是由一些热心于公益事业、热心于保护未成年人的人士出资出力而建立起来的。他们经过多年的努力,开展了一些非常有价值有意义的工作项目和计划,使得一批又一批的青少年得到了帮助,使之尽量避免来自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压力和伤害,塑造了一批又一批青少年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素质。他们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的保护和培养,甚至有自始至终“一条龙”的跟踪服务,与青少年及儿童成为了好朋友,并帮助青少年及儿童塑造健康的心理和培养良好的技能,以帮助其在社会上能有立足之地。这些民间机构已经逐步地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承认和肯定,并有相当数量的民间组织得到了政府的资金支持。这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④

很明显,我国内地在官方的组织机构上的保护并没有显现出与香港地区这一方面的保护上同样的力度,就更别说我们的民间组织那有限的力量和资

^④ 田宏杰:《我国内地与港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理方法之比较研究》, http://www.gx-cco.com/lw/data/2006/0629/article_18939.html。

金了。不过,我国在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第9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很明显,这是在发现了政府现有能力的不足和民间组织机构的兴起,以及借鉴香港地区的做法而制定出来的新的条款。我国内地可以借鉴香港的组织机构在设置上、政策措施上和服务内容上的优点,从而弥补我们的缺陷。我们应该在对未成年人的跟踪服务上多下点功夫,防止一些不良情况的再度发生。为了使我们做过的努力没有白费,后期的服务也是值得投入的。另外应该增加一些服务项目来事前预防,增强未成年人的心理素质,帮助其参加一些有益的培训,提高其技能。

总而言之,我国内地在未成年人的保护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不能简单地归结于法制不健全的原因,我们的社会是在不断地发展的,根据这些发展和随之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和现象而制定出的法律和制度体系永远都是要落后于现有的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所以,我们要努力做到的就是能在法律以外再尽可能多地采取相应有力的保障措施、制定有价值的有针对性的计划,来从各个大小方面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当然,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要依赖于坚实的经济基础,没有资金运作,一切都不可能。还有,现阶段出现的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而导致的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不平衡的问题也显得比较突出,这些在短时间内是难以解决的,所以我们还有待于政府从长远角度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来从大局设想、具体着手。在有些方面可以同步进行,如果要等到经济发展起来后才着手实行,则未免太晚了。总之,我们可以翘首以待。

(刘 旸)